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雷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調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業績考核指標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雷利”、“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江苏雷利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江苏雷利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江苏雷利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雷利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雷利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1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1月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18年11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 2018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对 90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

（七）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九）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9,226,800 股变更为 258,982,220 股。

（十）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激励计划》《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稳定团队，充分调动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对《激励计划》中 2020 年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 以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 以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调整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 以2015—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15—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p>售期 (2019年)</p>	<p>(2) 以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p>
<p>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15—2017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 以 2015—2017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25%，当期限售股份不予解除；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解除当期 100%限售股份； 在符合条件的标准中，解除限售比例按高者计。</p>

除上述调整外，《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中其他内容不变。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川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